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 2015年8月12日

上市公司名称: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阳光股份
股票代码: 000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Leading Big Limited
注册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Rooms 2201, 2201A & 2202, 22/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18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2015年8月7日签署的《RECOSEA CHINA PTE LTD与LEADING BIG LIMITED 关于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之收购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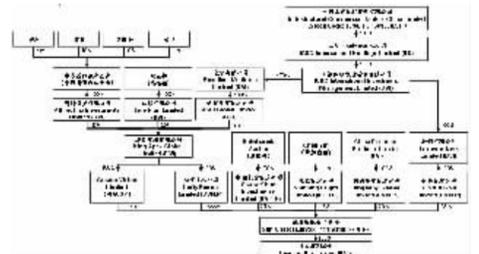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Leading Big Limited(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阳光股份	指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RECOSEA CHINA PTE LTD 持有的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的股权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又名英属处女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收购协议	指	《RECOSEA CHINA PTE LTD 与 LEADING BIG LIMITED 关于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之收购协议》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准则 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eading Big Limited(中文名称:领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地址: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律证书号码:1876138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
经营期限:无定期存续
董事:唐军、李国平、冯云枫、郭凯龙、徐晋
股东及持股比例: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中文名称:箴日有限合伙),100%
联系电话:+852 5976 7180
传真:+852 2845 275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为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中文名称:箴日有限合伙),箴日有限合伙由张晋持有 Leading Big Limited100%的股权。箴日有限合伙是一家于2015年6月17日注册于开曼群岛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箴日有限合伙的设立目的为投资控股,其资本承诺额(即合伙人承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亿美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箴日有限合伙仅投资了领大有限公司一家公司。
2、箴日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2.1 箴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箴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 Greater Vision Limited, Greater Vision Limited 是一家于2015年4月30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
Greater Vision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KING APEX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尊天环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1) ANFU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安富环球有限公司)持有尊天环球有限公司 40%的股权,安富环球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方工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国际”),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母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ALL 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皆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尊天环球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皆科投资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珠海辰辰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珠海辰辰”),珠海辰辰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珠海辰辰共有 4 名普通合伙人,分别为:唐军(持有 70%的财产份额)、贺章(持有 10%的财产份额)、李国平(持有 10%的财产份额)以及杨宇(持有 10%的财产份额)。珠海辰辰的 4 名普通合伙人中:唐军现任阳光股份的董事长,贺章现任阳光股份的总裁,杨宇现任阳光股份的副总裁,李国平现任阳光股份的总助兼财务负责人。
(3) TRUE PLAN LIMITED(中文名称:信策有限公司)持有尊天环球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信策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唯一股东是冯云枫,冯云枫的简历如下:1985年毕业于西安公路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芬兰赫尔辛基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5年-1991年,任中国港湾建设(集团)总公司项目副经理/土木工程师;1994年-2003年,任香港世纪城市集团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2005年,任中国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2006年,任嘉里建设(中国)有限公司项目拓展经理;2006年-2007年,任怡盛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任香港上市公司鹰集团下属的鹰项目开发及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

2.2 箴日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箴日有限合伙共有五位有限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 Bishof Gold Limited(中文名称:金拓有限公司),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为有限合伙人,金拓有限公司对箴日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33%。金拓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工银国际。
(2) Jing Ming Global Limited(中文名称:精明环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为有限合伙人,精明环球有限公司对箴日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26%。精明环球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 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BVI), China Resource Products Limited(BVI)的最终持股结构如下: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1.528%的股权, Han Shang Min(香港)持有 20%的股权,唐军持有 8.875%的股权,孔令国持有 7.344%的股权,吴海涛持有 7.4%的股权,桂春寿持有 8.598%的股权,王光钰持有 7.644%的股权,翁焕文持有 6.26%的股权,杨森泉持有 5.93%的股权。
(3) Chang Shun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杨森投资有限公司),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为有限合伙人,烟烟投资有限公司对箴日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25%。烟烟投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 Rakachnak Saeao(泰国籍)。Rakachnak Saeao 为高资产净值人士,主要在英国、中国(含香港特别行政区)从事地产和股权投资。
(4) Shining Bright Limited(中文名称:光亮有限公司),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为有限合伙人,光亮有限公司对箴日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12%。光亮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 Chen Yin(新加坡籍)。Chen Yin 为高资产净值人士,主要在新加坡及中国从事房地产投资管理工。

(5) Lofly Future Limited(中文名称:丽明有限公司),一家根据 BVI 法律注册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作为有限合伙人,丽明有限公司对箴日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比例为 4%。丽明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尊天环球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结构见前述)。
上述五位箴日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中,金拓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方工银国际,丽明有限公司系由工银国际间接持有 40%的股东权益,珠海辰辰间接持有 40%的股权权益以及由冯云枫间接持有 20%的股权权益。其余三位箴日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均为财务投资人,并不参与箴日有限合伙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决策,并且与工银国际、珠海辰辰及冯云枫三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1、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的股权结构,其股东的合伙人和出资结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依据如

下:
(1)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股东箴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Greater Vision Limited 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所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普通合伙人 Greater Vision Limited 有权就影响箴日有限合伙业务的业务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以及代表箴日有限合伙实施为达成合伙企业目的的所有法律行为。
Greater Vision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尊天环球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安富环球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工银国际)持有 40%的股权,皆科投资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管理层)持有 40%的股权,信策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冯云枫)持有 20%的股权。根据尊天环球有限公司与其三位股东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所签署的《股东协议》中的约定,皆科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担任董事长(除了行使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行政职责外,董事长不具有超过其他董事的投票权或否决权),安富环球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信策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会按照一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董事会的所有决议均须不少于出席会议的过半数(50%)董事投票赞成或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且特别事项须经不少于 4 个董事投票赞成或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此外,尊天环球有限公司股东会的所有决议(包括一般决议和特殊决议)均须经不低于累计持有代表公司届时已发行在外的股本三分之二的股东投票赞成或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综上,尊天环球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尊天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不能单独控制 Greater Vision Limited。
(2)根据 Greater Vision Limited 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所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中的约定,箴日有限合伙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决策由投资委员会通过会议形式进行管理,投资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召集。投资委员会的成员由普通合伙人任命及撤换,投资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皆科投资有限公司提名 2 名,安富环球有限公司提名 2 名,信策有限公司提名 1 名。投资委员会所作出的决议均由 3 名以上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同意方能进行,个别重大事项须由 4 名以上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同意方能进行。

综上,尊天环球有限公司中的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箴日有限合伙的投资委员会,进而均不能单独控制箴日有限合伙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决策。
(3)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的 5 位董事会成员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的代表仅占 2 席,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并不能单独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后,工银国际、上市公司管理层、冯云枫三方中的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而也无法均不能单独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据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管理层控制上市公司,具体依据如下:
(1) 根据箴日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Greater Vision Limited 唯一股东尊天环球有限公司时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协议》中的约定,上市公司管理层并不能单独控制尊天环球有限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进而也无法均不能单独控制 Greater Vision Limited。
(2)在作为箴日有限合伙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决策机构的投资委员会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的代表仅占 2 席,而投资委员会所作出的决议均须经 3 名以上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同意方能进行,个别重大事项须由 4 名以上的投资委员会成员同意方能进行。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并不能单独控制箴日有限合伙的投资委员会,进而也不能单独控制箴日有限合伙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决策。
(3)信息披露义务人现有的 5 位董事会成员中,上市公司管理层的代表仅占 2 席,因此,上市公司管理层并不能单独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会。

综上,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管理层并不能单独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而也不能单独控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此外,在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管理层也不能够单独控制上市公司的董事会。据此,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管理层控制上市公司。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关联企业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参股、控股公司情况
Leading Big Limited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参股、控股的其他公司情况
Leading Big Limited 的股东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未参股或控股其他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
Leading Big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是一家专门为本次权益变动而根据国际惯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责任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Leading Big Limited 并未开展实质性业务,也未拥有包括房地产项目在内的经营性资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至今的财务状况
Leading Big Limited 为新设立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Leading Big Limited 因系新设公司且并未开展业务,因此无法提供 Leading Big Limited 的财务状况。Leading Big Limited 的股东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也是一家专门为本次权益变动而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其资本承诺额(即合伙人承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 亿美元。本次权益变动前,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除投资 Leading Big Limited 之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无法提供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财务状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Leading Big Limited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唐军	董事	11010119590704XXXX	中国	中国	无
李国平	董事	13010519770228XXXX	中国	中国	无
冯云枫	董事	K0214XXXX	香港	香港	香港
郭凯龙	董事	KJ04XXXX	香港	香港	香港
徐晋	董事	1102211976020XXXX	中国	香港	无

(二)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上述人员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权益变动间接持有 21,840 万股阳光股份 A 股股票,主要有以下方面的目的与背景:随着中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之际,工银国际其他企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管理层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理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有利于稳定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信心,引入工银国际成为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者之后,能增强其他投资者对阳光股份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不仅有利于上市公司筹集低成本和长期资金用于发展房地产业务,而且将阳光股份引入中国内地其他企业投资者与上市公司管理层承接长期价值投资理念,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和经营水平,为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工银国际参与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工银国际看好中国零售业及商业地产的未来发展前景,看好阳光股份的平台及管理团队的价值和长期潜力。工银国际通过认购阳光股份及增持阳光股份将携手上市公司共同拓展商业地产领域的金融创新(如基金、REITs 等),发展资产管理业务,为上市公司股东、员工及社会创造更多价值。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阳光股份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并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今后是否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披露程序并依法披露。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7 月 28 日,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投资委员会作出如下书面决议:(1) 批准箴日有限合伙(基金)成立全资子公司 Leading Big Limited(领大有限公司),用于作为本次交易的买方;(2)批准 Leading Big Limited 与卖方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交易文件;(3) 批准基金普通合伙人 Greater Vision Limited 向基金各合伙人发出撤换通知,用于基金向 Leading Big Limited 出资; 同时供 Leading Big Limited 履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付款义务以及支付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它费用。
2015 年 7 月 28 日, Leading Big Limited 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同意基金收购 RECOSEA CHINA PTE LTD 所持有的 RECO SHINE PTE LTD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7 日, RECOSEA CHINA PTE LTD 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 同意转让其所持有的 RECO SHINE PTE LTD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7 日, Leading Big Limited 与 RECOSEA CHINA PTE LTD 签署《关于 RECO SHINE PTE LTD 之收购协议》, 约定由 Leading Big Limited 受让 RECOSEA CHINA PTE LTD 持有的 RECO SHINE PTE LTD 100%股权, 进而受让阳光股份 29.12%的股份。

四、权益变动的实施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期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 Leading Big Limited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股权转让后, Leading Big Limited 通过 RECO SHINE PTE LTD 间接持有 21,840 万股阳光股份 A 股股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1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Leading Big Limited 与 RECOSEA CHINA PTE LTD 于 2015 年 8 月 7 日签署了《收购协议》, 根据该协议, RECOSEA CHINA PTE LTD 拟将其持有的 RECO SHINE PTE LTD100%股权 (RECO SHINE PTE LTD 持有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9.12%的 21,840 万股阳光股份 A 股股票) 以及卖方股东贷款转让给 Leading Big Limited, 最终经双方协商, 标的股份及卖方股东贷款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98,280 万元的等额美元。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共计 21,840 万股, 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其他股份无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一) 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RECOSEA CHINA PTE LTD (卖方), Leading Big Limited (买方);
2、协议签署时间: 2015 年 8 月 7 日;
3、买卖的股权及比例: RECO SHINE PTE LTD (目标公司) 100%股权;
4、股权转让款: 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同意, 出售和购买标的股份以及卖方股东贷款转让的总价为人民币

玖亿捌仟贰佰捌拾万元(RMB 982,800,000)的等值美元;
5、付款方式: 买方于交割日向卖方支付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 (未经任何金额扣减), 即人民币伍亿玖仟贰佰捌拾万元(RMB59,680,000)的等值美元。自交割日起(2)年内, 买方应向卖方支付总价和已支付的 60%对价之间的差额余款(未经任何金额扣减), 即人民币叁亿玖仟叁佰捌拾贰万元(RMB393,120,000) (“40%对价”)的等值美元, 以及就 40%对价的支付向卖方支付年利率为 6.8%的利息(未经任何扣减金额);
6、收购协议项下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1) 买方就标的股份买卖及战略投资者母公司变更取得中国商务部的批准;
(2) 各方在收购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交割时所有实质性方面保持真实、准确和完整;
(3) 卖方须向所有保证人提供其已经获得适当且完全的授权和批准以签署、交付及履行保证赔偿契约的且其内容和格式令卖方满意的有关授权和批准的证明文件;
(4) 卖方主导的房地产项目公司重组取得中国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股东变更的批复并取得地方工商局签发的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注:目标公司现除了持有阳光股份 21,840 万股股票之外, 还持有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股权、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8.547%股权以及成都普瑞南商商贸有限公司 45%股权, 上述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股权将由卖方回购, 以便使得本次收购协议交割时, 目标公司仅持有阳光股份 21,840 万股股票), 且因房地产项目公司重组引起的目标公司的现金分红、股利分配及相应的股东贷款转让已最终结清并提出现金;
(5) 目标公司就阳光股份在收购协议交割之前应向目标公司分配的股利/利润及其在收购协议交割之前已经完成的资产出售(即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而应提取有关股利/利润, 但尚未向卖方分配的股利/利润已向卖方分配完成。
7、收购协议项下的特别条款:
(1) 买方与卖方将于收购协议交割日之前达成并签署股份质押协议。根据该股份质押协议, 买方将于收购协议交割完成的同时将其持有的股份的 40%质押给卖方。
(2) 交割时, 由卖方委派或提名的人士应作出辞去阳光股份董事职务的书面辞呈, 且 RECO SHINE PRIVATE LIMITED 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所有人士应作出辞去阳光股份董事职务的书面辞呈。
(3) 除非非由受条件好其它日期明确豁免, 若任何交割先决条件没有在收购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六(6)个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它日期之内获得满足, 收购协议自动停止生效(除该条款条款之外)。
(4) 因买方未能在最后支付日向卖方支付总价对价余款时, 卖方或卖方的指定人士于最后支付日之后的九(9)个月(自买方最后支付要求买方或卖方的指定人士以收购协议约定的回购对价强制性出售其持有的 60%的股份)以及截至行权交割日为止的股东贷款的选择权权益。

五、资金来源
经 Leading Big Limited 与 RECOSEA CHINA PTE LTD 协商, 本次权益变动 RECO SHINE PTE LTD 100%股权以及卖方股东贷款的总价为人民币 98,280 万元的等值美元。
二、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 RECO SHINE PTE LTD 100%股权所需资金将由 Leading Big Limited 的股东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以自有资金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此声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并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阳光股份。除了阳光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唐军、李国平、贺章、杨宇以个人自有资金出资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普通合伙人及 Greater Vision Limited 的部分权益及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合伙人 Lofly Future Limited 与 Jing Ming Global Limited 的部分权益之外, 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也并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阳光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 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阳光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阳光股份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是否对阳光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或阳光股份收购、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排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对阳光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阳光股份亦不排除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重组计划。
三、调整阳光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履行股东职责,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保障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利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提名两名董事进入替换原卖方方 RECO SHINE PTE LTD 董事并由后者提名其他两名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情形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未就阳光股份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确定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行使股东权利, 提名适当人选。
四、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修改阳光股份章程计划。
五、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大幅度调整阳光股份员工聘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阳光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阳光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其计划。

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阳光股份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权益变动对阳光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 阳光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阳光股份将保持阳光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及阳光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规范运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同阳光股份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阳光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侵占阳光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阳光股份在业务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从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涉及阳光股份经营业务或竞争的业务, Leading Big Limited 将及时通知阳光股份, 优先提供上述商业机会给阳光股份进行协商,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阳光股份的条件。
3. Leading Big Limited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和阳光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阳光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除非 Leading Big Limited 间接持有的阳光股份 A 股股票低于 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若 Leading Big Limited 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阳光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由 Leading Big Limited 承担后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同阳光股份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 除下述事项: (1) 工银国际的母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为阳光股份部分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为阳光股份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以及 (2) 阳光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并对外投资公告中披露阳光股份与信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信发展”)共同投资蒙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藏投资”)并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贷款(阳光股份持股 30%, 信信发展持股 70%), 蒙藏投资是专为收购若干商业地产项目而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工银国际通过其关联公司间接持有恒信发展 45%的股权。时工银国际与阳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阳光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形。
(二)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维护阳光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Leading Big Limited 承诺不利用自身对阳光股份的股权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阳光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投资的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自身对阳光股份的重大影响, 谋求与阳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阳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阳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提供担保或其他企业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Leading Big Limited 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阳光股份股东的义务, 尽量避免与阳光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阳光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阳光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阳光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 除下述事项: (1) 工银国际的母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为阳光股份部分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为阳光股份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以及 (2) 阳光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并对外投资公告中披露阳光股份与信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信发展”)共同投资蒙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藏投资”)并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贷款(阳光股份持股 30%, 信信发展持股 70%), 蒙藏投资是专为收购若干商业地产项目而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工银国际通过其关联公司间接持有恒信发展 45%的股权。时工银国际与阳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阳光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 除阳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军、李国平、贺章、杨宇分别间接持有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权益及 Greater Vision Limited 的部分权益及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合伙人 Lofly Future Limited 的部分权益以及唐军间接持有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合伙人 Jing Ming Global Limited 5.875%的权益之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

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阳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 24 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阳光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安排。
四、对阳光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签署对阳光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或达成相关默契或者安排。
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各方自查报告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 RECOSEA CHINA PTE LTD 签署《收购协议》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持有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阳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阳光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 在 Leading Big Limited 与 RECOSEA CHINA PTE LTD 签署《收购协议》前六个月内, 除了下述人员: (1) 熊英(阳光股份监事吴卫光的原配偶)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买入 50,000 股阳光股份股票; (2) 白亚楠(阳光股份董事会秘书赵博的配偶)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买入 500 股阳光股份股票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全部卖出; (3) 刘浩清(收购人法律顾问李学博的一幼孙之孙)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买入 20,000 股阳光股份股票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卖出之外, 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 包括 Leading Big Limited 现任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人员均未持有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阳光股份股票的行为。
根据熊英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 “1、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办理完成离婚登记手续。本人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2、本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买入 50,000 股阳光股份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3、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不再买入或卖出阳光股份的股票”
根据刘浩清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 “1、本人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3、本人原配偶熊英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买入 50,000 股阳光股份股票完全是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
根据白亚楠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 “1、本人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2、本人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买入 500 股阳光股份股票并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全部卖出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3、本人将督促本人配偶白亚楠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 不再买入或卖出阳光股份的股票”
根据刘浩清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声明: “1、本人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2、本人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买入 20,000 股阳光股份股票, 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卖出的行为完全是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情形。3、本人保证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不再买入或卖出阳光股份的股票”
综上, 基于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 熊英、白亚楠及刘浩清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自身的独立判断, 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的行为, 且上述人员自愿承诺在声明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不再买入或卖出阳光股份的股票。据此, 上述人员买卖阳光股份股票的行为未构成内幕交易, 不会对本次权益变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报告书前次披露事项外,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从事的业务与阳光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侵占阳光股份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参与阳光股份在业务范围内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从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可能涉及阳光股份经营业务或竞争的业务, Leading Big Limited 将及时通知阳光股份, 优先提供上述商业机会给阳光股份进行协商,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阳光股份的条件。
3. Leading Big Limited 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和阳光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不损害阳光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除非 Leading Big Limited 间接持有的阳光股份 A 股股票低于 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若 Leading Big Limited 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阳光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由 Leading Big Limited 承担后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同阳光股份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 除下述事项: (1) 工银国际的母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为阳光股份部分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为阳光股份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以及 (2) 阳光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并对外投资公告中披露阳光股份与信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信发展”)共同投资蒙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藏投资”)并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贷款(阳光股份持股 30%, 信信发展持股 70%), 蒙藏投资是专为收购若干商业地产项目而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工银国际通过其关联公司间接持有恒信发展 45%的股权。时工银国际与阳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阳光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形。
(二)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维护阳光股份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Leading Big Limited 承诺不利用自身对阳光股份的股权地位及重大影响, 谋求阳光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投资的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利用自身对阳光股份的重大影响, 谋求与阳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阳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阳光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 Leading Big Limited 及 Leading Big Limited 提供担保或其他企业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Leading Big Limited 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阳光股份股东的义务, 尽量避免与阳光股份(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阳光股份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阳光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阳光股份《公司章程》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 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 除下述事项: (1) 工银国际的母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为阳光股份部分项目提供银行贷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义务为阳光股份提供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 以及 (2) 阳光股份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发布并对外投资公告中披露阳光股份与信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信发展”)共同投资蒙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藏投资”)并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贷款(阳光股份持股 30%, 信信发展持股 70%), 蒙藏投资是专为收购若干商业地产项目而设立的投资控股公司, 工银国际通过其关联公司间接持有恒信发展 45%的股权。时工银国际与阳光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阳光股份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阳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前 24 个月内, 除阳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军、李国平、贺章、杨宇分别间接持有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权益及 Greater Vision Limited 的部分权益及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合伙人 Lofly Future Limited 的部分权益以及唐军间接持有 Sun Chaser Limited Partnership 的有限合伙人 Jing Ming Global Limited 5.875%的权益之外, 信息披露